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3.4.-9

收文第 103180 號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全聯醫總成字第0213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如主旨

主 旨：檢送現行中醫自費收費標準參考範圍資料表（詳附件）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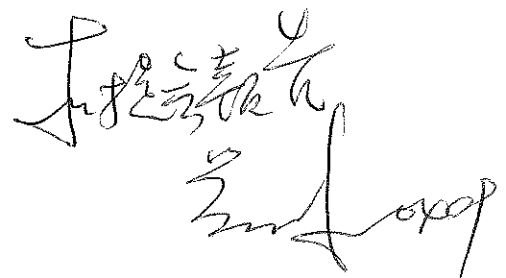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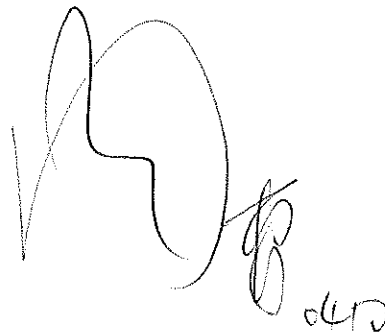
說 明：依本會第9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中醫全聯會
校對章(四)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中醫會訊

理事長 何永成



中醫醫療院所收費參考表

單位：元

項目	收費上限	項目	收費上限
掛號及病歷管理費		傷科處置費	
初診	0-200	一般性	100-500
複診	0-200	複雜性	600
急診	0-300	脫臼整復	300-1000
補發掛號證	50	骨折整復	300-1500
補發收據	30-50	外科處置費	
診察費		一般性	100-500
門診		複雜性	600
1. 一般門診	100-500	痔瘡處理費(內服藥另計)	200-800
2. (兒童三歲以下)	300-500	外科外傷外敷藥	200-300
3. (兒童四~十二歲)	300-500	證書費用	
急診	200-600	就醫證明	50-100
出診(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)	300-1440	診斷證明書	50-200
出診針灸費 (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)	300-900	診斷證明書	
住院會診費		呈報退休、保險證明用	200-500
1. 院內	200-500	傷害、傷殘、精神鑑定及出國證明用	150-1000
2. 院外	500-1000	訴訟用	600-5000
		病歷摘要證明	150-650
藥材費		死亡證明書	2-5份以內免費， 每加1份收100
一般用藥(每日)	30-300	出生證明書	2-5份以內免費， 每加1份收100
特殊(高貴)藥材費	按進價加20%	其他	
針灸處置費		病情諮商費	500
一般性	300-900	病歷複製費(含掛號費、影印費)	200-1000
複雜性	600	影印每張	5
穴位埋線/穴位	200-4000	DVD影像病歷	500
		行政處理費	50-200

附註：參照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新竹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桃園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該品項取上下限呈現